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林宜慶律師

相　對　人　陸力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陸力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以112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所選派相對之清算人林宜慶律師，應予解任。

聲請人即相對人清算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3萬元。

聲請人之清算人報酬新臺幣3萬元，由相對人負擔，並由關係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墊付。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前為稅捐徵收，向本院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以112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聲請人係本於協助國家稅捐債權實現之目的，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並已為相對人完成辦理股票遺失、除權判決，茲因行政執行程序已終結，聲請人前開任務已達成，聲請人亦無從查悉相對人之資產財務狀況，僅得知相對人積欠高額稅捐債務，進行清算程序已無實益，無意願及能力再執行清算人職務，爰聲請解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職務、酌定報酬新臺幣（下同）3萬元，由關係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墊支等語。

二、按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

分，民法第39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依此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後，認有必要時，有關法人清算人之解任，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此觀律師法第30條規定即明。準此，倘經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具有律師身分者，法院得否許其辭任，尚應視其有無釋明正當理由。經查：

㈠聲請人經本院選派為相對人之清算人乙情，有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可參，本院並依職權調閱該卷宗查對無訛。又聲請人主張已協助關係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行政執行事件實現國家債權，現已無執行事件辦理等節，業據其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1月20日中區國稅大屯服務字第1141501096號函在卷供參。

㈡本院審酌聲請人已辦理前述行政執行事件，且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已逝世或經本院判決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見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4號卷第25-31頁），而無從洽請協助查證財務資料，致清算事務難以進行。聲請人既已釋明其辭任之正當理由，復無擔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之意願，倘強令聲請人繼續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亦難確保其能善盡其職責，或將有使清算難以終結，而損害相對人公司或其債權人利益之虞，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認有解任聲請人清算人職務之必要，以保護相對人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三、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清算人之報酬，由法院決定之；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公司法第325條定有明文。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同法第177條亦定有明文。是以，法院於決定清算人報酬時，應視清算人對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所投入之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及工作內容等事項，綜合考量後決定之。經查：

㈠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陸世偉已於110年9月28日死亡，又相對人

僅有監察人陸林儉一人，亦於110年4月25日死亡，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個人除戶資料查詢清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相對人既無董事及監察人可資徵詢，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報酬，應由本院依其擔任清算人期間從事清算事務之內容，逕予酌定之。

㈡聲請人就任後，確有為相對人聲請股票遺失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有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除字第159號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係專業律師、相對人之財產狀況，再參酌財政部頒定「稽徵機關核算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等，本院認聲請人擔任本件相對人清算人之報酬酌定為3萬元，洵屬允當。

四、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所示非訟程序應徵收之「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又鑑定人報酬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法院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或兩造平均預納，其後始於終局裁判中為應負擔此一訴訟費用之諭知，是關於選派清算人之非訟事件，法院亦非不得先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或兩造平均預納清算人之報酬，其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規定，以裁定為清算公司應負擔選派清算人報酬之諭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審查意見參照）。經查，上開報酬固應由相對人負擔，惟法院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定非訟程序應徵收之費用，自得命聲請選派清算人之關係人預納或墊付，且關係人聲請選派清算人時亦曾具狀表示願墊付清算人報酬3萬元，有財政部國稅局函附卷可稽（見112年度司字第24號卷第246頁），從而，聲請人聲請其清算人報酬3萬元由關係人墊付，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依公司法第32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解任清算人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如對本裁定其餘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善應